

工业发展文件选编

53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九月

工业发展文件选编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档案馆

目 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五”期间培育重点骨干
企业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浙政[1996]2号
1996年1月17日发布)
..... (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弱势企
业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浙政[1996]4号
1996年1月14日发布)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工业小企业改革
改组步伐的试行意见(浙政[1996]6号
1996年2月8日发布)
.....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
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1997]3号 1997年
1月30日发布)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
通知(浙政[1998]5号 1998年4月1日发布)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培育“小型巨人”企业
的通知(浙政[1998]7号 1998年4月1日
发布)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
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5号 1998年9
月7日发布)
.....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
施的通知(温政发[1995]25号 1995年2月
20日发布)
..... (45)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
令 第2号 1996年2月2日发布)
.....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发[1996]16号 1996年
2月2日发布)

..... (55)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科
教兴市战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规
定(市委[1996]08号 1996年11月13日发
布)

..... (61)

附1:温州市财政局等7家单位关于市委[1996]
08号文件中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温财
字[1997]316号 1997年12月16日)

..... (74)

附2:温州市人事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贯彻
市委[1996]08号文件中提高科技人员待遇的
实施意见(温市人[1997]208号 1997年12
月25日)

.....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本级工业企业
部分技术改造项目实行贷款贴息的通知(温
政办[1996]161号 1996年12月19日发
布)

.....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结构
调整和扶持重点骨干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温政[1997]6号 1997年4月22日发布)
..... (86)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资
源开发和使用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89
号 1997年9月5日发布)
.....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企业高级科技人
员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通知(温政办[1997]
126号 1997年9月22日发布)
..... (97)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引导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
[1997]127号 1997年12月10日发布)
..... (100)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
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
发[1997]131号 1997年12月11日发布)
..... (105)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我市乡镇企业改革发展与提高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32号 1997年12月11日发布)
.....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轻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温政发[1997]178号
1997年12月12日发布)
.....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百家“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发[1998]28号
1998年2月17日发布)
.....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百个重点新产品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1998]4号 1998年2月20日发布)
..... (129)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两年(1998—1999年)规划》的通知(市委发[1998]65号 1998年4月2日发布)
..... (139)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乡镇企业局、财政局关于
设立温州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意见的通知(温
政发[1998]133号 1998年8月4日发布)

..... (154)

温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建设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暂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
1998年8月31日发布)

..... (157)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九五”期间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浙政[1996]2号 1996年1月17日发布)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培育和发展一批大型集团企业、“小型巨人”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出口创汇大户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并以此为载体，带动整个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发展规模经济，是提高我省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我省工业经济全面发展，提高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所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经研究，现就“九五”期间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若干政策作如下通知：

一、自1996年起，5年内，各级财政应根据浙政[1994]11号文件中第三款第3条规定的有关精神，将工业企业实际上交所得税比上年新增部分，首先用于建立企业技术改造统筹资金，支持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项目。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计经委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并由各级经委和财政共同监督执行。

二、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规定提足折旧，并可按重估价值计提，年综合折旧率可达12.5%。在企业年终工效挂钩考核

时,可适当考虑增提折旧因素。

三、企业应用好技术开发费按实列成本的政策,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销售收入1%的可提足1%,超过1%的按实列支。

四、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后,其国有股所得红利,视企业扩大再生产需要,可由企业申请,经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借给企业有偿使用,增资扩股时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

五、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对授权的资产享有自主经营权。国有资产收益专项用于企业再投入。

六、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帮助集团公司卸减历史包袱,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属于1979—1988年期间地方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改贷本息余额,经有关部门批准,可转为国家资本金。支持集团将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债务转为相互参股,通过债权转股权,进行债务重组。

七、各地应加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的力度。财政要保证安排好“挖革改”支出和科技三项费用等,并逐年有所增加,主要投向重点骨干企业。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5亿元的周转资金和1500万元的贴息资金,支持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另安排技术开发资金300万元,由省计经委用于省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八、省级各专业银行应采取相应措施(如适当提高三级准备金比例等),集中一定规模和资金,保证重点骨干企业中的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需求。

九、各级银行在流动资金贷款和债券发行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原则上不浮。为保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尽快投产、达产，项目承贷银行对项目新增能力所需配套流动资金优先给予安排。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十、支持企业采用兼并、购买等方式扩大规模。被兼并的国有企业净资产不足偿还债务的，可采取先破产后兼并的办法，或者可以通过返还兼并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对资不抵债部分予以补偿；被兼并企业所欠银行债务，包括本金和利息，由兼并企业承担并负责归还。兼并企业要制定分期偿还债务的计划，经贷款银行同意后实施。对兼并亏损严重、负债率高、贷款本息确实难以归还的国有企业，经贷款银行核实同意，可以按有关规定免除加罚息和缓计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本金可在一定期限内实行停息挂帐。

十一、企业自营出口，收汇期较长而占用流动资金，有关银行相应增加其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外汇贷款）。以本年度出口创汇增加的绝对额，按 1 美元比 3—4 元人民币计算增加下年度流动资金。

十二、企业产品出口取得信用证后，结汇银行可采取信用证打包和出口押汇等办法，为企业解决出口所需资金周转的困难。

十三、省政府浙政发[1994]144 号文关于国家和省重点二程建设用地征用的有关规定，原则适用于省重点技术改造和国家、省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十四、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清理针对企业的乱收费。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明文允许收取的费用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收取其他费用。

十五、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生产和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受投资额度限制,由企业自行立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30天后无异议,即可开工建设。

十六、凡不在杭州市区的大企业集团公司,经一年正常运行后,可向省政府申请将集团公司移地杭州或在杭州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办事处,经批准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省政府设立大集团公司进杭户口专项指标。具体办法由省人事、劳动部门会同杭州市人控办拟定。

十七、优先安排向国家申请自营进出口权或成立全资进出口公司;进一步简化企业主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出国考察、商务洽谈的出入境审批手续,一次审批3年内有效。

十八、建立、健全全省技术进步责任制度,完善奖惩考核。建立技术改造优秀项目评选、奖励制度;增设由省政府颁发的省优秀新产品奖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具体办法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九、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由省计经委商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公布。今后可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弱势企业
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6]4号 1996年1月14日发布)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促进存量资产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鼓励优势企业通过承担债务、出资购买、控股、划归等形式兼并弱势企业，现就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理。

(一)被兼并企业原有债务，由兼并方承担并负责归还。但被兼并企业如已资不抵债或接近资不抵债的，对其所欠银行贷款本金，经银行批准，可制定分期还款计划；在计划还款期内实行停息挂帐；对因兼并行为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的兼并企业，被兼并企业所欠银行贷款，经银行批准，可在计划还款期内予以减息，减息比例由银行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对因兼并行为引起兼并企业支付贷款利息困难的，经银行批准，可采取缓收息的形式暂时挂帐处理。自兼并合同生效之日起，流动资金停息挂帐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停息挂帐期限不超过3年，缓收息期限不超过2年，原债务分期偿还期限不超过5年，每年归还比例不低于20%。

(二)经征得有关债权人和投资主体同意,可将被兼并企业资不抵债部分的债务转移给企业的原投资主体。如转移的债务属银行贷款的,经银行批准,可制定分期还款计划,在计划还款期内实行停息挂帐。停息挂帐期限不超过2年,原债务分期偿还期限不超过5年,每年归还比例不低于20%。

(三)对被兼并企业尚未归还的属地方财政“拨改贷”资金和其它基本建设投资的本息余额,经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可转作国家投资。具体办法由省计经委、财政厅研究制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执行。对被兼并企业尚未归还的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借款,经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也可转为投资。

二、被兼并企业的职工,由兼并方为主负责安置。兼并方主要应通过内部消化和新办二、三产业妥善安排。

(一)兼并方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富余职工人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含60%)以上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当年安置富余职工人数占企业从业人员30%(含30%)以上不满60%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两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兼并方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实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由劳动部门用促进再就业经费给予企业补助、低息借款等形式的支持。

(三)被兼并企业中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经

本人申请,可实行离岗退养。离岗退养职工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采用购买式兼并企业,兼并时未被兼并企业接收安置的正式职工,经被兼并企业出资者和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可从变现收入中划出一块用于职工的有偿安置。有偿安置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采取其它方式兼并的,由兼并方承担有偿安置费用。

(五)对被兼并方原有离退休职工,根据实际情况和兼并双方的意愿,可以纳入兼并方离退休人员管理体系;也可以按被兼并企业离退休人员原享受的待遇一次性划转给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其养老保险费用,由兼并方一次性或按现行政策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其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企业支付的费用由兼并方负责支付。

三、采取控股式兼并企业,鼓励优势企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折价入股,折股比例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报经各自出资者确认。

四、鼓励优势企业对被兼并企业进行技改投入或转产。所需资金除由企业自筹外,经批准可优先发行企业债券。各级银行对兼并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正常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应予以积极支持。

五、兼并企业双方均为国有企业,且被兼并企业改组后仍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一定时期内,由财政适当返还被兼并企业依法缴纳给当地财政的所得税的新增

部分,增加国家资本金或有偿使用,主要用于改组后企业的发展和归还被兼并企业原欠的银行贷款。

六、实行工效挂钩的优势企业,确因兼并弱勢企业而导致利润减少,经济效益指标下降,且影响数额能予准确计算的,经当地财政、劳动部门审核批准,可在年终清算中单列一块工资额度予以照顾,但不调整基数。

七、被兼并企业原占用的土地,其土地所有权不变,土地使用权在兼并协议生效后转移给兼并方。由兼并方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换发土地使用证。经当地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允许兼并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开发土地的增值所得,除按规定上缴国家的部分外,经当地财政和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大部分留给企业使用,用于被兼并企业的生产经营或安置富余人员。

八、采取购买式兼并的,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前欠缴的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经当地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可在被兼并企业资产转让的变现收入中划出一块一次性补缴,或由兼并方一次性补缴并相应扣减兼并费用。

九、兼并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动产、水、电等生产要素的过户费用,按现行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或免收。

十、兼并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保证产权转移的规范化。

十一、企业兼并协议或正式合同应由双方企业的出资者或由出资者授权企业签订。若被兼并企业属多元投资主体的

公司或股份合作企业,其兼并方案由企业按章程规定自主决策。若被兼并企业属单一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其兼并方案应由该投资主体批准。现仍未明确投资主体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其兼并决定应由原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作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兼并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兼并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